

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公示

我局收到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谷谷大道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98984号,用地面积20330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4413222023YG0046359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18号,于2023年3月24日业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23-5次)会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0330平方米,容积率1.2~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4396~50825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30\%$,绿地率15%~20%,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1\%$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位比例 $\geq 70\%$)。

华奥(广东)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1栋7层多层宿舍楼、3栋7层高层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以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033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用地面积20330.0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7057.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228.5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0778.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449.72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容积率2.498,建筑系数34.71%,绿地率15%,机动车停车位17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个。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用地面积297.48平方米(占比1.4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047.58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5.21%)。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6日

